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海南欣辰收购兴华设计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和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两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反馈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一：

关于董事会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董事会 7 名董事全部由 2 位股东提名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2）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关于董事会 7 名董事全部由 2 位股东提名

关于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相关规定内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根据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及转让方张兴华出具的说明，针对收购人与转让

方张兴华等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兴华设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免疑义，收购人及张兴华在此共同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系指“收购方有权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有权提名 2 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收购人及张兴华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最终以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系收购人及张兴华对于在收购完成后向公众公司提名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最终以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关于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关于董事长选举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内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章程》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根据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及转让方张兴华出具的说明，针对收购人与转让方张兴华等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兴华设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免疑义，收购人及张兴华共同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系指“收购方有权推荐其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收购人及张兴华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长的选举最终由公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各方承诺不会发生未经公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众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系收购人及张兴华关于在收购完成后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长人选的约定，并非是由收购人直接向公众公司派驻董事长，董事长的产生仍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选举程序，上述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二：

要求兴华设计修改《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须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

回复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方案亦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奚传江

奚传江

经办律师： 王文娟

王文娟

2025 年 5 月 12 日